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晓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688,278.41	736,108,326.86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5,357.69	86,792,257.74	-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9,308.23	87,145,082.10	-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69,637.99	162,888,012.02	-6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1267	-9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1267	-9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19%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46,999,697.04	9,198,700,422.89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5,127,945.80	3,903,748,908.22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6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8,40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26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32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05.01	
合计	886,04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质押	39,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88%	6,000,000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68%	4,680,759	0		
贾连喜	境内自然人	0.53%	3,632,078	0		
罗晶	境内自然人	0.49%	3,339,200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5%	3,109,1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张武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叶立棋	4,680,759	人民币普通股	4,680,759			

贾连喜	3,632,078	人民币普通股	3,632,078
罗晶	3,3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9,200
丁春林	3,109,157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立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652,459 股，贾连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562,078 股，罗晶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660,000 股，丁春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109,15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减少91.18%、92.23%、91.16%及91.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燃煤采购成本同比上涨、竞价上网及售电业务使得公司主业利润下降(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售电业务利润发生亏损1265万元),以及参股的广州证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使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4.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燃煤价格上涨使得采购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货币资金增加41.1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减少30.26%,主要是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资产增加97.51%,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燃煤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支付信用证贴现利息导致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55.80%,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未付的人员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利息增加61.79%,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应付未付利息所致。
6.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56.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证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增加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税金及附加减少31.40%,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结转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加55.44%,主要是售电业务销售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增加31.52%,主要是对外融资规模增加、利率上涨使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29.06%,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1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82.15%,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1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68.29%,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收益增加229.88%,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所致。
1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减少98.48%,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资产盘盈收入,报告期内未无此事项。
1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66.89%,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1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减少82.71%,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基金分红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1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恒运D厂1%股权款，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09.21%，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2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113.15%，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同比增加以及支付信用证贴现利息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杨忠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肖立先生、刘沛谷先生、李亚伟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林毅建先生、蓝建璇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易武先生、庄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5020.27万元。如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出资额为4500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目前，该事项已中标，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 3、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改造，通过公司对其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亿元人民币，并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增加其经营范围。详情请见3月31日公司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办理相关的工商手续，公司名称已经预核准，变更后名称：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仍待最终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监事变更	2018年03月7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2018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等变更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年06月28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	2009年09月09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	严格遵守承诺，未



	工商联合公司		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期间	发生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郭晓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